

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工作报告
（刘纳新）

各位股东及代表：

作为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谨慎、认真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本人就 2020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度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共计 7 次，本人应出席董事会 7 次，实际出席董事会 7 次，现场出席次数 4 次，以通讯方式出席 3 次，均按时亲自出席，没有委托出席或缺席情况。2020 年度本人列席股东大会 2 次。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体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本人认为，2020 年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对重大经营事项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并由独立董事提出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本人对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董事会审议的以下意见发表了独立意见：

时间	董事会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20 年 2 月 10 日	第一届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	1、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法性的独立意见	同意
		2、关于公司《2019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3、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时间	董事会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5、关于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2020年7月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10月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3、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三、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应参加委员会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刘纳新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7	7	0	0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20年度，除参加公司会议外，本人对公司管理和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调查，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2、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3、积极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对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日常经营情况，本人详实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并进行实地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和财务状况，并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年度，本人认真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维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了对公

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六、其他事项

2020 年度，我们独立董事未发生以下情况：

- 1、未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未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未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 2020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本人认为，2020 年度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积极的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2021 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 刘纳新

2021 年 3 月 31 日